東南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100.09.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9.19)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9.05.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9.05.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4.06.25)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餐旅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二、本會以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系主任、本系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由各班同學推選)，必要時得聘請產官學界傑出人士及相關領域傑出校友為本委員會顧問。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一) 本系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之審議。
(二) 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
(三) 本系新開課程及實驗室設施配合之審議。
(四) 本系畢業門檻之審議。
(五) 本系相關學程規劃之審議。
(六)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四、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及各所、系課程委員會召開時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五、本會決議事項如與教務會議職掌有關，須另提院、校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簽核後實施。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查，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